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蔣惟綱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湘慈

訴訟代理人　張詠善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代　表　人　郭永發

訴訟代理人　羅欽泰
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邱志平

訴訟代理人　楊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關於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國家賠償部分，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二、原告之訴其餘部分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黃謀信變更為郭永發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01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

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是行政法院審判權對象乃公法性質之爭議，個案爭議如屬私法性質，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起訴，而民事法律紛爭誤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參照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惟關於刑事案件及公務員應受懲戒事件等公法上爭議，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立法裁量權，已制定法律將審判權歸屬於其他審判法院，乃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指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，即非屬行政法院之職權範圍，自不得再依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。是以，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刑事案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，性質上非屬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，行政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96年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第1則、110年度抗字第198號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所屬民事執行處製作補正通知，誤植原告姓名為「莊惟綱」，造成其精神和名譽財產之巨大損失。又被告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4881號刑事傳票（下稱傳票）誤植被傳人即原告之姓名為「蔣惟翔」，致原告在庭外遭盤問。再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（下稱臺中郵局）送達相關均將其姓名誤載之數封信件，恐遭他人冒領。爰依民法第186條、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請求等語。

㈡聲明：1.請對被告郵局行新台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民事求償。2.請對被告臺中地院2,743萬3,560元。3.請對臺中地檢署民事求償475萬2,000元。4.對以上各涉案人送公懲會施行懲戒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被告臺中郵局部分：原告對非賠償義務機關之被告臺中郵局，依國賠法第12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，顯有被告不適格，鈞院應依法駁回。退步言之，原告泛言被告臺中郵局送達相關信件均將其姓名誤載，顯未就損害賠償之要件敘明並舉證等語。爰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臺中地檢部分：上開傳票僅屬觀念通知，並非行政處分，原告執此提起行政訴訟自屬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況原告仍有到庭應訊，並無損害。又原告乃依民法第184、186條以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提起本件訴訟，鈞院並無審判權，再原告復已就同一原因事實向臺中地院提起國家賠償，因逾期未繳裁判費，經該院以111年度重國字第1號裁定駁回在案等語。爰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㈢被告臺中地院部分：原告前向被告臺中地院所屬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因執行程序依法終結致其債權無法實現，事後難免在情緒上有所不滿，此情緒誠屬可以被體諒，惟原告係單純請求國家賠償，並無其他合併提起之行政訴訟，鈞院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取得審判權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以及國家賠償法第5條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2條鈞院並無審判權。又原告聲明「對以上各涉案人送公懲會施行懲戒」等語，因公務人員之懲戒明定於公務員懲戒法，是公務員應受懲戒事件之公法上爭議，立法者已制定法律將審判歸屬於懲戒法院，鈞院並無審判權，性質上亦無法移送，鈞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等語。爰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關於移送至臺中地院部分：

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主張被告臺中郵局送達誤載姓名之郵件等請求民事賠償部分，核屬私權爭執，並非公法上爭議；又其認被告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書誤載姓名、被告臺中地檢108年度他字第4881號傳票誤植姓名，而受有名譽信用、付出時間費用及精神上等侵害，並請求國家賠償等

情，然原告並未合併提起任何類型之行政訴訟。是原告所提起之訴訟，依上揭貳之一說明，皆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，本院並無審判權，又被告臺中郵局營業處所設於臺中市中區、被告臺中地院以及臺中地檢皆設於臺中市西區，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移送有受理訴訟及管轄權限之臺中地院審理。

㈡關於駁回原告之訴部分：

另原告請求對以上各涉案人送公懲會施行懲戒部分，依上揭貳之一規定及說明，並非行政法院所得審究，本院並無審判權，原告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於法未合，無從補正，亦無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移轉管轄規定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，一部應裁定移送，一部為不合法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